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或（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迪哲医药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92	网上申购代码	787192
网下申购简称	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简称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规模（万股）	4,000.01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00.01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高价认购比例（%）	1.01	网下网下申购数量（万股）	50.0432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52.5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低以及超幅度（%）	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四数孰低、超出幅度为5.07%
发行市盈率（每股按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每股按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85倍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医药制造业（C27）	所属行业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37.63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20.0003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3.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3,120.0097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760.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6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7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10,320.52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12-01（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12-01（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12-03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12-03 日终
备注：1、“四数孰低”指网下投资者认购最高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资金池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1月30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

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9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迪哲医药”，扩位简称为“迪哲医药”，股票代码为“68819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9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1月26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11月26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6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00元/股-90.1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713,6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1年11月23日刊登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报价区间；以上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0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0,80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68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00元/股-90.1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562,8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9.65元/股（不含79.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9.65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9.65元/股、申购数量为1,60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1月26日13:56:10.885（不含2021年11月26日13:56:10.88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9.65元/股、申购数量为1,6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11月26日13:56:10.885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47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9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6,6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0,562,86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6家，配售对象为10,06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0,456,2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439.5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2.600	51.33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52.000	50.0432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2.000	50.9186	
基金管理公司	50.970	50.3876	
证券公司	52.760	51.8138	
期货公司	54.000	53.0595	
财务公司	61.400	61.4000	
信托公司	50.100	46.957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5.100	60.6170	
其他（含私募基金、资管公司、其他资产管理子公司、另类资产管理计划等）	54.900	53.488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5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50.0432元/股，超出幅度为5.07%。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能够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研率（市值/研发费用）作为估值指标。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研率为：1,430.07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477.85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10.32亿元，不低于40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的标准：“（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2.58元/股，符合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开的条件，且未被高报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41家投资者管理的4,59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2.5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397,73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47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58,47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663.9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1年11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63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日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研发费用（万元）	对应市研率
300658.SZ	贝达药业	87.37	362.85	36,285.00	100.00
688180.SH/1887.HK	君实生物	69.15	538.71	177,892.00	30.30
688266.SH	泽璟制药	64.42	154.61	31,419.93	49.21
688221.SH	微芯生物	36.58	150.24	9,229.06	162.79
688578.SH	艾力斯	35.37	159.17	17,796.30	89.44
1801.HK	信达生物	60.27	879.96	185,145.30	47.53
9909.HK	诺诚健华	16.89	253.31	40,277.10	62.89
均值		61.44	366.98	71,136.41	77.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6日（T-3）。

注：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为0.82，君实生物在A、H两地上市，市值计算方法为A股股价*“A+H”总股本，收盘价采用A股股价，均值尾差不等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52.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摊薄后市研率为47.85倍，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市研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发行后股份配售。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0.01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0,005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0,000.3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0,000.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120,00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1%；网上发行数量为760,000.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9%，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3,880,009.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发行定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5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8,34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2.58元/股和4,000.01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210,320.53万元，扣除约11,663.75万元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9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2月1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高于79.65元/股（不含79.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9.65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9.6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1月26日13:56:10.885（不含2021年11月26日13:56:10.88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9.65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13:56:10.885的配售对象中，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47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9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6,6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0,562,86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5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2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能够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研率（市值/研发费用）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52.58元/股对应的市研率为：

（1）430.07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77.85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为52.58元/股，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资金和其他偏型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产品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50.0432元/股，超出幅度为5.07%。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网下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本次发行价格52.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摊薄后市研率为47.85倍，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平均市研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1年11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63倍。

截至2021年11月26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日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研发费用（万元）	对应市研率
300658.SZ	贝达药业	87.37	362.85	36,285.00	100.00
688180.SH/1887.HK	君实生物	69.15	538.71	177,892.00	30.30
688266.SH	泽璟制药	64.42	154.61	31,419.93	49.21
688221.SH	微芯生物	36.58	150.24	9,229.06	162.79
688578.SH	艾力斯	35.37	159.17	17,796.30	89.44
1801.HK	信达生物	60.27	879.96	185,145.30	47.53
9909.HK	诺诚健华	16.89	253.31	40,277.10	62.89
均值		61.44	366.98	71,136.41	77.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1月26日（T-3）。

注：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为0.82，君实生物在A、H两地上市，市值计算方法为A股股价*“A+H”总股本，收盘价采用A股股价，均值尾差不等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47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58,47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663.97倍。

（4）《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78,342万元，本次发行价格52.5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210,320.528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涨跌幅较大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

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涨跌幅度。

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78,34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2.58元/股和4,000.01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210,320.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663.75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198,656.78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司、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申购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对象中，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198,656.78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12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1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